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62087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安吉美爾德”巴德維尼弗靜脈支架系統」等4品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巴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1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 12. 01 文
檔號: 110828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支付點數	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CBC09VE120AN	“安吉美爾德”巴德維尼弗靜脈支架系統(40:120mm)	“Angiomed” Bard Venovo Venous Stent System	VENEM;VENEL-10;12;14;16;18;20-040;060;080;100;120	組	衛部醫器輸字第030010號	巴德	51,700	1.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4次(110年10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	A220-17	111/01/01
2	CBC09VE140AN	“安吉美爾德”巴德維尼弗靜脈支架系統(121mm以上)	“Angiomed” Bard Venovo Venous Stent System	VENEM;VENEL-10;12;14;16;18;20-140;160	組	衛部醫器輸字第030010號	巴德	51,700	同上。	A220-17	111/01/01
3	CBC09ABREVM4	“美敦力”艾博瑞靜脈自膨式支架系統	“Medtronic” Abre Venous Self-expanding Stent System	AB9G10040090; (AB9G -10;12;14;16;18;20-060;080;100-090)	組	衛部醫器輸字第033604號	美敦力	51,700	同上。	A220-17	111/01/01
4	CBC09WSTLVSB	“波士頓科技” 華斯登髂靜脈支架系統	“Boston Scientific” WALLSTENT-Uni Endoprosthesis Self-Expanding Stent Iliac Vein	M001731-34:39;42:47;49:51;53:61-0	組	衛部醫器輸字第029034號	波士頓	51,700	同上。	A220-17	111/01/01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20-17

（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非癌症引起之靜脈壓迫症候群(iliac vein compression)所導致血栓後症候群(post-thrombotic syndrome)或非血栓髂靜脈壓迫(non-thrombotic iliac vein compression)，且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仍無臨床症狀上的改善。 一、 靜脈阻塞區域限於髂靜脈(不包括下腔靜脈與小轉子[less trochanter] 以下的股靜脈)。 二、 Non-thrombotic iliac compression 患者須具備下列二條件才給付： (一) 臨床上 CEAP 計分大於等於四分或是 VCSS 計分大於等於八分。 (二) 影像上 CT or MRI 影像大於百分之五十狹窄或 IVUS（血管內超音波）影像 area stenosis 大於等於百分之五十五狹窄或 Diameter stenosis 大於等於百分之六十狹窄，或深層靜脈儀靜脈輸出率小於百分之七十(venous outflow fraction <70%) at third seconds。 三、 自體免疫疾病相關血栓性疾病合併髂靜脈壓迫患者，第一次介入治療不給付，復發性患者才給付。 四、 須事前審查。	(無)	本項新增